

扶沟县公安局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职工信豫咨字（2024）第 0005 号

项目名称：扶沟县公安局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

委托部门：扶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扶沟县公安局

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视频监控建设应用不断深入，现有法律法规不完善、统筹规划不到位、联网共享不规范、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制约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发展。

扶沟县公安局根据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宗教活动场所视频接入公安共享平台工作的通知》（豫民宗办〔2020〕12号）、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办公室、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豫民宗办〔2020〕13号）和河南省公安厅科技处《关于开展全省宗教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汇聚整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要求，提出建设扶沟县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所需资金239.00万元，在宗教活动场所安装170个摄像头、85个人脸抓拍摄像机等。

扶沟县公安局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于2022年1月由扶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验收通过。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扶沟县公安局宗教管理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总体得分为92.50分，该项目评价级别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做好思想引导工作。

加强宗教界人士安全教育工作，向他们讲清楚安装视频监控一方面是为了保障宗教活动场所的财物安全问题，另一方面是为了保障合法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解除宗教界人士的顾虑与担忧。

（二）坚持日常线上巡查。

安排专人每天线上巡查一遍，发现视频掉线及场所其他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重要时间节点、宗教场所开展活动时间安排专人值班全过程线上查看，如星期五重点查看伊斯兰教场所，星期天重点查看基督教场所，农历初一、十五重点查看佛道教场所，确保了宗教场所开展活动情况随时掌握。

（三）制定维修联动机制。

制定了由县宗教事务管理局、各乡镇、联通公司组成的维修机制，县宗教事务管理局发现视频监控掉线情况，立即向乡镇反馈，乡镇到场所实地查看，排除电源问题后还不能恢复的，由乡镇向联通公司反馈共同处置，确保了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作用。

四、存在问题

（一）内控制度不健全。

扶沟县公安局未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的管理。

(二) 合同主要条款缺失，且未按合同约定时点付款。

扶沟县公安局与周口市宏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 118.89 万元），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47%（即 111.76 万元），项目合同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7.13 万元，但双方签订的合同未约定质保期；实际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分别支付工程款 100.00 万元、137.69 万元。

五、改进建议

(一) 健全管理制度。

建议扶沟县公安局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便于项目的管理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二) 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

建立严格的合同审查流程，确保合同在签订前经过专业人员的审查，避免主要条款的缺失，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